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29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 8人,董事石波涛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确保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拟按总计为人民币902,647,852.85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想悦游”)93.5417%股权。其中,公司拟将持有幻想悦游83.1750%的股权(对应幻想悦游注册资本人民币99.81万元)转让给海南飞驰千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02,647,852.85元,该部分股权转让款拟通过股权转让款代付及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予以支付;公司拟将持有幻想悦游10.3667%的股权(对应幻想悦游注册资本人民币12.44万元)转让给Creaction Network Limited(HK),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亿元,该部分股权转让款拟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幻想悦游股权,幻想悦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30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确保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拟按总计为人民币902,647,852.85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想悦游”)93.5417%股权。其中,公司拟将持有幻想悦游83.1750%的股权(对应幻想悦游注册资本人民币99.81万元)转让给海南飞驰千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02,647,852.85元,该部分股权转让款拟通过股权转让款代付及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予以支付;公司拟将持有幻想悦游10.3667%的股权(对应幻想悦游注册资本人民币12.44万元)转让给Creaction Network Limited(HK),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亿元,该部分股权转让款拟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幻想悦游股权,幻想悦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幻想悦游股东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一

公司名称:海南飞驰千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4001

成立时间:2021年6月9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李佳轩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2、交易对方基本信息二

公司名称:CreactionNetworkLimited(HK)

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HONGKONG

注册资本:HKD10,000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13日

主营业务:游戏运营

实际控制人:李佳轩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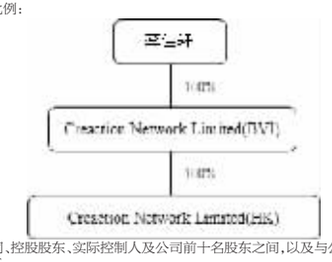

3、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交易对方资信情况:

本次交易的两个交易对方设立时间均不足一年,其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李佳轩,李佳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幻想悦游的93.5417%股权。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15层1507室

法定代表人:朱晔

注册资本:1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游戏的海外发行及运营

交易前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12.25万元	93.5417%
2	周立军	6.75万元	5.6250%
3	张玲	1万元	0.8333%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919,721,571.59	1,030,867,378.14
负债合计	94,133,087.27	211,995,241.42
净资产	825,588,484.32	818,872,136.72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6,652,502.68	455,571,395.41
利润总额	5,251,560.63	-131,098,110.97
净利润	5,251,560.63	-131,098,110.97

注: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幻想悦游93.5417%股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法院已对公司持有幻想悦游的股权解除冻结,目前正在进行工商登记相关信息更新中。

公司不存在为幻想悦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幻想悦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公司尚欠幻想悦游802,647,852.85元往来款,该部分欠款将在本次交易中抵消相对应金额的股权转让款。

四、交易定价依据

幻想悦游的股权价值经过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21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对幻想悦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了评估,幻想悦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4,082.77万元,并出具了编号为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5010号的评估报告。

幻想悦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评估结果84,082.77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70,962.32万元。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根据企业预算,幻想悦游将会持续亏损,考虑幻想悦游未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所以本项目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因此,本期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交易价格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考虑综合价值效应,确定为90,264.79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天神娱乐”)

(2)海南飞驰千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海南飞驰”)

为本协议之目的,转让方、受让方合称“各方”、“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1. 2016年6月1日,转让方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原收购协议》”),就转让方收购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公司”或“幻想悦游”)93.5417%的股权事宜进行约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93.5417%的股权(对应人民币112.25万元的注册资本),本协议所称“目标股权”);

2. 转让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及受让方指定的主体转让目标股权,且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目标股权(“本次股权转让”)。

兹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就目标股权转让事宜,经诚信、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二条 股权转让

2.1 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条款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从转让方受让目标股权及其对应的全部相关的权利及权益(“股权转让”)。受让方可指定第三方Creaction Network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编号2993589,“Creaction”。受让方确认其与海南飞驰系共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个主体)与海南飞驰作为联合受让方共同受让目标股权,进而一并受让幻想悦游所持有的下属境内外各级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Oasis Games Limited)的股权。

2.2 各方同意,作为受让目标股权及其所有相关权利及权益的全部和充分的对价,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的子公司)分批支付总计为人民币902,647,852.85元(大写:玖亿零贰佰陆拾肆万柒仟捌佰伍拾贰元捌角伍分)的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价款”)。其中,受让方以其自己名义作为受让主体一方受让转让方转出的目标公司83.175%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9.81万元),受让方将指定Creaction作为另一方受让主体受让转让方转出的目标公司10.3667%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44万元)。

2.3 各方同意,对于海南飞驰以其自己名义作为受让主体一方受让的转让方转出的目标公司83.175%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9.81万元)部分,海南飞驰应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802,647,852.85元(大写:捌亿零贰佰陆拾肆万柒仟捌佰伍拾贰元捌角伍分)的股权转让价款。鉴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尚欠目标公司金额为人民币802,647,852.85元的款项未支付,有关该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具体支付安排、交割等事项由海南飞驰与转让方、目标公司另行协商约定,并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二”。

2.4 各方同意,对于受让方指定Creaction受让转让方转出的目标公司10.3667%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44万元)部分,受让方将安排Creaction向转让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的股权转让价款。

有关该部分股权转让包括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具体支付安排及交割等相关事项将由相关各方另行协商约定,并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三”。

有关支付安排于此处进行如下约定:

(1)在受让方、Creaction、天神娱乐、Corona Technology Limited(天神娱乐全资(孙)子公司,“Corona”,由其代天神娱乐接收Creaction支付的本次交易的保证金)签署《保证金代为接收协议》并生效后,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Creaction向转让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即《保证金代为接收协议》指定的Corona的银行账户)支付3,000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为履行本次交易之便利,本次交易中美元与人民币的换算汇率均依据2021年6月30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确定,下同)作为Creaction履行本交易的第一笔保证金(“保证金1”)。

(2)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二、附件三相关协议签署生效后,并在2021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以本协议及其附件二、附件三相关协议签署生效为前提),Creaction向转让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即《保证金代为接收协议》指定的Corona的银行账户)支付2,000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作为Creaction履行本交易的第二笔保证金(“保证金2”)。

(3)在转让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即《保证金代为接收协议》指定的Corona的银行账户)收到Creaction支付的序号(1)中的保证金1和序号(2)中的保证金2后的3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配合转让方将其转让给Creaction的目标公司10.3667%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44万元)过户登记于Creaction名下,将其转让给海南飞驰的目标公司83.175%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9.81万元)过户登记于海南飞驰名下。同时,海南飞驰与Creaction配合目标公司将分别受让的目标公司83.175%、10.3667%股权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于转让方名下,以担保Creaction全面、适当履行其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如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标公司需办理变更为外商投资公司商务局(委)、外商直接投资(FDI)等审批备案手续(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前置程序”),则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限相应顺延,至完整取得外商投资公司商务局(委)、外商直接投资(FDI)等审批备案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如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标公司需办理变更为外商投资公司商务局(委)、外商直接投资(FDI)等审批备案手续,则由海南飞驰、Creaction与转让方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完成上述手续。

海南飞驰、Creaction在受让的股权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标公司在办理完成外商直接投资(FDI)备案手续后,海南飞驰、Creaction、目标公司均应无条件、全面配合转让方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据转让方境内收款银行要求,提供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等登记备案手续)。

(4)转让方在办理完成其境内收款银行所需审批备案手续、具备接收Creaction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条件后向Creaction发出付款书面通知,在转让方发出付款书面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Creaction向转让方境内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00万元,作为试支付价款,转让方应在Creaction 支付该笔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该笔价款是否可以接收。如可以接收,则应书面通知Creaction,Creaction 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支付剩余人民币4500万元(共计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两笔价款合计作为“首期价款”;如果Creaction 在支付试支付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收到转让方不能收款书面通知或未收到任何书面通知,则均视为转让方无法接收款项,则各方可依据第5.4条相应约定,解除本协议,恢复原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转让方已收取全部款项包括保证金与试支付价款均应在解除协议后且目标公司及其各级境内外子公司已被处置或转移的资产恢复原状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

(5)在转让方收到序号(4)中Creaction支付的 “首期价款” 后的5个工作日内为海南飞驰、Creaction向工商行政监管部门提交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的文件。

(6)转让方在收到序号(4)中“首期价款”后指定Corona将Creaction支付的“保证金”以美元形式(汇率如上)逐笔通过原途径退还给Creaction(由Creaction在收到每笔退还保证金后向转让方境内银行收款账户支付等值的人民币)。

双方退还每笔保证金的金额的顺序原则为“先大后小”。转让方在收到“首期价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保证金退回给Creaction,其后依次逐笔退回。Creaction在每次收到Corona逐笔退还的保证金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境内收款银行账户支付对应的等值人民币价款。即每一笔中,Corona向Creaction退还N美元的保证金金额,则Creaction便向转让方支付等值于N美元的人民币。如此直至Corona将其代收的5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金全部退还给Creaction以及Creaction以人民币形式将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余额全部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在退回第一笔保证金后的27个工作日内退回剩余全部保证金,受让方在接受到转让方返回的第一笔保证金后的30个工作日内并以收到后续每一笔退还的保证金的前提下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尾款计5000万元人民币向转让方境内银行账户支付完毕。

Creaction在收到每笔退还的保证金后未依据本协议定向转让方支付对应款项的,转让方、Corona有权不再继续退还剩余保证金金额直至Creaction先将已收到的退还的保证金以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

2.5 保障措施。

各方同意,为进一步保障转让方合法权益,各方在签署本协议及依据第2.3条、2.4条签署相关协议时,一并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转让方将目标公司83.175%、10.3667%的股权转让给海南飞驰、Creaction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各方配合向工商机关提交海南飞驰、Creaction于本次股权转让受让的股权质押登记文件,以督促Creaction完成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第三条 先决条件、过户登记、过渡期损益安排

3.1 受让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第二条下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义务应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为先决条件:(1)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至本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2)转让方、目标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必需的股东(大)会、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批准、授权(包括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3)至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之日前目标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3.2 由转让方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目标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公司商务局(委)、外商直接投资(FDI)、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质押工商登记等审批、备案手续。但受让方应全面履行配合义务,并督促Creaction、目标公司配合转让方办理上述手续,并为其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文件、材料。

3.3 过渡期安排。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目标股权根据本协议第2.4条第(5)款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损益等全部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此外,自本协议签署生效日起,受让方可基于此,处置或调整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下属各项资产及该等资产的权益。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4.1 每一方向另一方陈述和保证:

4.1.1该一方是依据其成立地所适用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实体,或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视该方具体情况而定);

4.1.2 根据相关成立地或所在地法律,该方拥有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

4.1.3 本协议签署后,本协议将构成其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可在其签署后按其条款规定予以强制执行。

4.2 转让方进一步向受让方陈述和保证,至目标股权进行工商变更过户登记之日,目标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4.3 各方确认并承诺,其各自于本协议项下做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在股权转让完成之时仍然真实、准确和有效。

4.4 海南飞驰确保Creaction能够遵照本协议约定及海南飞驰指示与转让方及相关主体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协议并全面、适当履行相关义务。海南飞驰同意,对Creaction未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或其签署的相关协议,亦视为海南飞驰违约,海南飞驰应当向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4.5 对于目标公司及境内外各级子公司于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的经营行为,如因转让方的过错,导致目标公司遭受损失的,则由转让方对目标公司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罚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4.6 受让方同意并确认,其已充分理解、知悉、认可目标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充分认可目标公司的价值及本次交易定价,受让方本次对目标公司的受让行为完全依自身独立判断完成。

4.7 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及核心团队(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一,下同)在《原收购协议》项下关于全职工作及竞业禁止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原收购协议》第十条“保证及承诺”第(二)款第7项的约定)及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及核心团队就《原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所作出的其他关于任职限制及竞业禁止的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即终止,该等承诺不再对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及核心团队成员有任何效力及约束力,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及核心团队成员无需继续遵守及执行。受让方确认其与Creaction均已知悉、明确《原收购协议》及上述承诺内容。于本协议签署时及签署后的任何时段,受让方与Creaction均不得以“不知悉《原收购协议》内容”等类似理由予以拒绝承认本条约定之效力。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及约定事项(“违约方”),另一方(“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如违约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经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协议,且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因违约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5.2 如本协议签署生效后,Creaction未按本协议或其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则视为Creaction及海南飞驰违约,对于二者违约责任的约定适用《框架协议》第5.2条约定。

5.3如本协议签署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未能办理完成目标公司外商投资公司商务局(委)、外商直接投资(FDI)等相关手续,除非获得双方的书面豁免,则本协议及相关协议解除,各方权利义务关系恢复至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签署前状态,各方依据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取得的财产各自返还、恢复原状,如目标公司及其境内外各级子公司资产已被处置或转移的,海南飞驰及/或Creaction应当无条件将该等资产恢复原状,如客观上无法恢复原状的,应当向对方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境内银行收款账户以人民币形式支付试支付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因目标公司外商投资公司商务局(委)、外商直接投资(FDI)、转让方境内银行收款(或结汇)账户等相关手续不完善而无法收取(或无法完成结汇手续等)该500万元人民币价款,前述障碍仍未消除,则本协议及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立即解除,各方权利义务关系恢复至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签署前状态,各方依据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取得的财产各自返还、恢复原状,如目标公司及其境内外子公司资产已被处置或转移的,海南飞驰及/或Creaction应当无条件将该等资产恢复原状,如客观上无法恢复原状的,应当向对方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同时,转让方已收取全部款项包括保证金与试支付价款均应在解除协议后且目标公司及其各级境内外子公司已被处置或转移的资产恢复原状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

5.4 如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转让方未按本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约定向海南飞驰、海南飞驰及/或Creaction转让其持有的目标股权,则视为转让方违约,海南飞驰可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转让方在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如其未于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海南飞驰可书面通知其立即终止、解除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此时本协议解除、终止后,转让方如已收取Creaction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应在收到相关受让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立即按照原支付方式退还相应受让方,如未按时退还,则转让方除应退还已付款本金外,还应按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全部价款902,647,852.85元人民币的5%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5.5如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至2021年12月31日之前,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仍未得到满足,除非得到双方一致书面豁免,则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立即解除,各方权利义务关系恢复至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签署前状态,各方依据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取得的财产各自返还、恢复原状,如目标公司及其境内外各级子公司资产已被处置或转移的,海南飞驰及/或Creaction应当无条件将该等资产恢复原状,如客观上无法恢复原状的,应当向对方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5.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因海南飞驰及Creaction的原因造成为转让方延迟办理股权质押手续,或转让方应当为海南飞驰及Creaction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而未及时解除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股权转让价款即1亿元人民币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2、关于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天神娱乐”)

(2)海南飞驰千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1”、“海南飞驰”)

(3) Creaction Network Limited(“受让方2”、“Creaction”)

以上任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序号(2)、(3)合称“受让方”。

鉴于:

3. 2016年6月1日,转让方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原收购协议》”),就转让方收购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公司”或“幻想悦游”)93.5417%的股权事宜进行约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93.5417%的股权(对应人民币112.25万元的注册资本);

4. 2021年6月11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关于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双方就转让方转出其持有目标公司93.5417%的股权、受让方及其指定方整体受让上述股权作出了约定;

5. 转让方依据《框架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3.175%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9.81万元,为本协议所称“目标股权”),且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目标股权(为本协议所称“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

6. 本协议构成《框架协议》的一部分,为其“附件二”。

兹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目标股权转让事宜,经诚信、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二条 股权转让

2.1 在本协议条款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转让方应向指定受让方转让、指定受让方应从转让方受让目标股权及其全部相关的权利及权益(“股权转让”),转让方向指定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10.3667%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44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亿元整。

2.2 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对价1亿元人民币的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适用《框架协议》“第二条股权转让”之第2.4条有关支付安排的约定。

2.3 保障措施

各方同意,为进一步保障转让方合法权益,各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一并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转让方将目标公司83.175%、10.3667%的股权转让给海南飞驰、Creaction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后的5个工作日内,各方配合向工商机关提交海南飞驰、Creaction于本次股权转让受让的股权质押文件,以督促Creaction完成支付人民币1亿元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第三条 先决条件、过户登记、过渡期损益

3.1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Creaction按照《框架协议》支付完成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框架协议》约定的保证金的前提下,才满足由转让方为受让方办理目标股权的工商登记过户手续的先决条件。

3.2 受让方2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义务应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2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为先决条件:(1)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至本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2)转让方、目标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必需的股东(大)会、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批准、授权(包括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3)至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之日前目标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3.3 由转让方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目标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公司的商务局(委)、外商直接投资(FDI)、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质押工商登记等审批、备案手续。但受让方应全面履行配合义务,并督促X、目标公司配合转让方办理上述手续,并为其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文件、材料。

3.4 过渡期安排。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目标股权按照《框架协议》之约定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之日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损益等全部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此外,自本协议签署生效日起,受让方2可基于此,处置或调整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下属各项资产及该等资产的权益。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4.1 本协议每一方向另一方陈述和保证:

4.1.1该一方是依据其成立地所适用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实体,或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视该方具体情况而定);

4.1.2根据相关成立地或所在地法律,该方拥有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

4.1.3本协议签署后,本协议将构成其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可在其签署后按其条款规定予以强制执行。

4.2 转让方进一步向受让方陈述和保证,至目标股权进行工商变更过户登记之日目标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4.3 双方确认并承诺,其各自于本协议项下做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在股权转让完成之时仍然真实、准确和有效。

4.4 海南飞驰确保Creaction能够遵照本协议约定及海南飞驰指示与转让方及相关主体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协议并全面、适当履行相关义务。海南飞驰同意,对Creaction未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或其签署的相关协议,亦视为海南飞驰违约,海南飞驰应当向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4.5 对于目标公司及境内外各级子公司于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的经营行为,如因转让方的过错,导致目标公司遭受损失的,则由转让方对目标公司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罚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4.6 受让方同意并确认,其已充分理解、知悉、认可目标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充分认可目标公司的价值及本次交易定价,受让方本次对目标公司的受让行为完全依自身独立判断完成。

4.7 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及核心团队(名单见《框架协议》附件一,下同)在《原收购协议》项下关于全职工作及竞业禁止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原收购协议》第十条“保证及承诺”第(二)款第7项的约定)及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及核心团队就《原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所作出的其他关于任职限制及竞业禁止的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即终止,该等承诺不再对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及核心团队成员有任何效力及约束力,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及核心团队成员无需继续遵守及执行。受让方确认其均已知悉、明确《原收购协议》及上述承诺内容。于本协议签署时及签署后的任何时段,受让方均不得以“不知悉《原收购协议》内容”等类似理由予以拒绝承认本条约定之效力。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除《框架协议》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及约定事项(“违约方”),另一方(“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如违约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经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协议,且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因违约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5.2如本协议签署生效后,Creaction未按本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则视为Creaction及海南飞驰违约,对于二者违约责任的约定适用《框架协议》第5.2条约定。

5.3如本协议签署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未能办理完成目标公司外商投资公司商务局(委)、外商直接投资(FDI)等相关手续,除非获得双方的书面豁免,则本协议及相关协议解除,各方权利义务关系恢复至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签署前状态,各方依据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取得的财产各自返还、恢复原状,如目标公司及其境内外各级子公司资产已被处置或转移的,海南飞驰及/或Creaction应当无条件将该等资产恢复原状,如客观上无法恢复原状的,应当向对方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受让方2依据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境内银行收款账户以人民币形式支付试支付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因目标公司外商投资公司商务局(委)、外商直接投资(FDI)、转让方境内银行收款(或结汇)账户等相关手续不完善而无法收取(或无法完成结汇手续等)该500万元人民币价款,前述障碍仍未消除,则股权转让交易相关协议解除,各方权利义务关系恢复至股权转让交易相关协议签署前状态,各方依据股权转让交易相关协议取得的财产各自返还、恢复原状,如目标公司及其境内外子公司资产已被处置或转移的,海南飞驰及/或Creaction应当无条件将该等资产恢复原状,如客观上无法恢复原状的,应当向对方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同时,转让方已收取全部款项包括保证金与试支付价款均应在解除协议后且目标公司及其各级境内外子公司已被处置或转移的资产恢复原状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

5.4 如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转让方未按本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约定向海南飞驰、海南飞驰及/或Creaction转让其持有的目标股权,则视为转让方违约,有关其违约责任的约定适用《框架协议》第5.5条约定。

5.5 如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至2021年12月31日之前,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仍未得到满足,则股权转让交易相关协议立即解除,各方权利义务关系恢复至股权转让交易相关协议签署前状态,各方依据股权转让交易相关协议取得的财产各自返还、恢复原状,如目标公司及其境内外各级子公司资产已被处置或转移的,海南飞驰及/或Creaction应当无条件将该等资产恢复原状,如客观上无法恢复原状的,应当向对方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5.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因海南飞驰及Creaction的原因造成为转让方延迟办理股权质押手续,或转让方应当为海南飞驰及Creaction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而未及时解除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股权转让价款即1亿元人民币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3、关于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天神娱乐”)

(2)海南飞驰千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海南飞驰”)

为本协议之目的,转让方、受让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1. 海南飞驰、天神娱乐签署《关于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海南飞驰(海南飞驰及其指定方)以人民币902,647,852.85元为对价购买天神娱乐持有的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公司”、“幻想悦游”)93.5417%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112.25万元的注册资本)。海南飞驰以其自己名义作为受让主体一方受让转让方转出的目标公司83.175%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9.81万元),对价为802,647,852.85元人民币;海南飞驰指定 Creaction作为另一方受让主体(即Creaction为“指定受让方”)受让转让方转出的目标公司10.3667%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44万元),对价为1亿元人民币。

2. 海南飞驰与天神娱乐于2021年6月11日签署《关于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一)》”),约定A以人民币802,647,852.85元为对价购买天神娱乐持有的幻想悦游83.175%的股权。

3. 海南飞驰、幻想悦游及天神娱乐于2021年6月11日签署《债权转让与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并约定了海南飞驰基于《股权转让协议(一)》项下对天神娱乐应承担的金额为人民币802,647,852.85元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安排。

4. 各方确认,海南飞驰指定 Creaction以人民币1亿元受让天神娱乐持有幻想悦游10.3667%的股权(本协议所称“目标股权”),Creaction同意以人民币1亿元受让天神娱乐持有幻想悦游10.3667%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44万元),各方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

5. 上述《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一)》、《债权转让与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本协议及为实施本次目标公司93.5417%的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以及其他协议合称为“股权转让交易相关协议”。

兹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经诚信、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二条 股权转让

2.6 在本协议条款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应从转让方受让目标股权及其全部相关的权利及权益(“股权转让”),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83.175%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9.81万元),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7 双方同意,受制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作为受让目标股权及其所有相关权利及权益的全部和充分的对价,受让方对其自转让方处受让的目标公司83.175%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9.81万元)应向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的子公司)一次性支付总计为人民币802,647,852.85元(大写:捌亿零贰佰陆拾肆万柒仟捌佰伍拾贰元捌角伍分)的股权转让款(本协议所称“股权转让价款”)。

2.